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82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孫安妮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6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109年8月28日結婚，111年4月7日離婚。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上訴人有如下向被上訴人借貸或詐取款項之行為：

(一)於110年12月28日，上訴人以「妳等等支援老公2萬，明天還你」為由向被上訴人借貸金錢，被上訴人因需暫時動用客戶金錢要求上訴人須隔日清償，上訴人以「我甲○○不會給妳漏氣」、「不要懷疑我」等語一再承諾自己必於隔日清償，在得到上訴人承諾後，被上訴人即依上訴人指示合計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訴外人黃國倫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然上訴人迄未清償。

(二)於110年12月29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4,500元，並承諾會準時還款，被上訴人即依上訴人指示匯款4,500元至訴外人李哲軒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內，惟上訴人迄未清償。

(三)於109年11月12日，上訴人以「要幫女兒（上訴人與訴外人之女）買床」為由，向被上訴人借貸金錢並委請上訴人刷卡代墊款項，並承諾於收受信用卡帳單後負責繳清款項，被上訴人即依上訴人指示於當日刷卡付款35,000元，惟被上訴人收受信用卡帳單後向上訴人索要前開款項，上訴人迄未清償。

(四)於109年11月14日，上訴人以「自己要購買電視但資金週轉有困難」為由，向被上訴人借貸金錢並委請上訴人刷卡代墊款項，並承諾於收受信用卡帳單後負責繳清款項，被上訴人即依上訴人指示於當日刷卡付款33,900元，惟被上訴人收受信用卡帳單後向上訴人索要前開款項，上訴人仍未清償。爰擇一依侵權行為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命上訴人給付103,400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款項均係被上訴人贈與予上訴人，上訴人並未有施用詐術之行為；另被上訴人遲於113年4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已罹於民法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3,400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12月28日給付3萬元、110年12月29日給付4,500元、109年11月12日給付35,000元、109年11月14日給付33,900元予上訴人或依上訴人指示付款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頁），惟抗辯：前開款項係被上訴人贈與予上訴人等語，是被上訴人自應就兩造就前開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乙節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觀諸被上訴人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9至

23頁)內容：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稱：「妳等等支援老公2
萬，明天還你」等語，被上訴人詢問：「我可以先轉客戶的
錢給你」、「你明天要轉給我？」等語後，上訴人回覆：
「好」，顯見兩造業已約定由被上訴人給付2萬元予上訴
人，上訴人並應於翌日返還，兩造間就前開款項，自有消費
借貸之合意甚明；又稽之被上訴人提出光碟及譯文（見原審
卷第29至32頁）內容，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稱：「你如果要我
負責這些錢，你就叫你的律師寫一份欠款協議書還是說什
麼，寫過來我會跟你簽，12月份你等不到，那就從11月份開
始，11月15日開始，5000、7000我還可以，這筆10萬零多少
的我就給你，就把它走完，這才是協議嘛，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你需要這條我就給你，我盡我最大的能力給你」、「問題就跟你講現在沒有錢給你，你原本就說好了，我答應你那些
錢給你就好了」、「就有答應說這條要給你了，你要用到那麼複雜，你也要讓我有辦法才有辦法處理啊」、「我就跟你講過我不是不給你，你要我就給你，但是也要我有啊，沒
錢也沒辦法拿」、「所以我說你緩一緩，我就可以分期給
你，我能做的就是這樣子」等語，可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還款時，上訴人並未質疑為何其須返還款項，僅係一再表明
其一時無清償能力，而需分期償還，足認兩造就該款項業有
約明上訴人有返還款項之義務，益徵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本
件之103,400元款項存在消費借貸之合意，應屬實情。

(四)至上訴人抗辯本件款項係被上訴人所贈與云云，然此與前開
事證未符，已難遽信；又上訴人提出兩造之對話紀錄及信用
卡（見原審卷第81至93頁），核與本件款項未見有何關聯，
另被上訴人是否另有提供信用卡予上訴人使用、款項使用目的
等節，與上訴人是否應返還款項並無必然關係，是此自無法
證明兩造就本件款項有贈與之合意；此外，上訴人辯稱：
譯文內容僅係其情緒發言云云，然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前兩造
論及本件款項時，既不爭執應返還款項，嗣於訴訟中始翻異
前詞，綜以其所辯與兩造間對話紀錄並不相符等情，應認其

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五)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前貸與共103,400元款項予上訴人乙節，業經認定如上，上訴人自應依約如數返還，被上訴人迄未返還，則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0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六)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既屬有理由，則其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及上訴人抗辯本件並未有施用詐術之行為暨罹於民法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2年時效等情，即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3,400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判決因而准許被上訴人之全部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30　　　　　法　官　謝慧敏

01 法官蔡汎沂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宇萱